

附件二

軍品採購計畫資訊 (FAC) 檔案格式

項次	1	2	3	4	5	6	7		8	9	10
欄位名稱	異動代號	傳遞識別	軍種代號	一購至案四編組號	購開案放次別式	軍品料號	廠商代號 代號來源 廠商代號		參考號	憑單編號	數計畫採購量
欄位長度	3A	3A	1A	8A	4N	13	1A	5A	34A	14A	7N
起迄欄位	1-3	4-6	7	8-15	16-19	20-32	33	34-38	39-72	73-86	87-93

項次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
欄位名稱	撥發單位	計畫單價	計畫幣別	購修區分	檔別代號	異動區分	事特殊請求	指單價異示常	編裝料號	日資料傳期送	保留
欄位長度	2A	13N2	1A	1A	1A	1A	1A	1A	13A	7A	12A
起迄欄位	94-95	96-108	109	110	111	112	113	114	115-127	128-134	135-146

項次	說明
1	異動代號：填記FAC。
2	傳遞識別：填記DDD，表示向軍種FAC系統傳遞。
3	軍種代號： [A]：陸軍[N]：海軍[F]：空軍 [H]：憲兵[D]：資通電軍[U]：軍醫局[G]：後備 [Z]：其他單位
4	購案編號一至四組： 第1組：單位代字(2位文字，如TA、PB、EC、FE、…等)。 第2組：計畫年度代號(2位數字，如民國107年填'07'…等)。 第3組：計畫編號(3位文數字，如001—999，A00—A99…，Z00—Z99)。 第4組：採購單位地區方式代字(1位文字如在美商購填'C'、在歐商購填'E'、國防採購室外購填'W'、委國防採購室內購填'L'、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填'Q'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填'R'、準軍購案(BOA與法方協定合約)填'S'……等)。 [註1]：同年度、同單位編號一至三組不得重覆、編號第四組僅供參考。 [註2]：詳見「國軍採購作業規定」第26條附件說明表。

項次	說明
5	開放式購案次別：適用於開放式購案或小額採購，按採購先後次序，填計4位數字(不得跳序)，如0001—9999；一般購案(含軍購)一律補零，不得空白。 [註]：詳見「國軍採購作業規定」附件11，第四組案次編號說明。
6	軍品料號：包含美軍料號、美軍失效料號、國軍自編料號、軍種暫編料號及經核定之RC(劍龍級潛艦)、NC(C-130型機)、ND(F5型機)及K(F-16型機)等國外暫編料號
7	廠商代號：填註6位文數字廠家代號(或訂定標準單位之廠家代號) [A]：美軍賦予國外廠商代號。 [B]：後次室賦予國內廠商代號。 [D]：後次室賦予國外廠商代號。
8	參考號：填註 34 位文數字齊左填註計畫清單所示廠家件號、圖號或國家標準規格等參考號
9	憑單編號：軍購項目依向美軍採購之憑單編號填入、商購開放式購案齊左填註四位數字(第一位為西元年最後一位、餘三位為太陽日)。 [註]：開放式購案，同一購案別退之品項，重新送審時，仍填註原憑單編號。
10	計畫採購數量：依實際需求狀況，適量辦理採購。
11	撥發單位：軍品撥發補給之單位。
12	計畫單價：填入 13 位數字(含 2 位小數)，應與計畫清單之單價相同。
13	計畫幣別：共計 15 種幣別，請依其英文代碼填入。 [A]：奧地利幣 [U]：美金 [S]：瑞士法郎 [G]：新加坡幣 [N]：新臺幣 [Y]：日元 [Z]：其它 [C]：加拿大元 [H]：港幣 [P]：英磅 [Q]：南非幣 [E]：歐元 [R]：澳幣 [K]：韓幣
14	購修區分：空白：軍品採購、[R]：軍品送修。
15	檔別代號：現行及以後發展之用，以一位英文字母代表軍品之主要區分，以國軍軍品料號管理性資料(FZH)之檔別代號(FC)須與本欄一致，其代號意義如下： [A]：編裝 [P]：油料 [C]：零附件 [Q]：被服 [E]：裝備 [S]：糧秣 [K]：彈藥 [V]：車輛 [Z]：其他
16	異動區分： 空白：初次送審或前次送審未同意申購，經檢討修正後重新送審。 [U]：前次送審獲同意申購，唯採購計畫部份項目(10 至 15 項)已修訂，重新辦理審查，如更新 4 至 9 項任一項，請先辦理撤銷原列管項目，再重新辦理送審。 [D]：前次送審獲同意申購，唯採購計畫全案或部份因故撤銷，請准辦理撤銷列管。 [註]：1. 全案撤銷者，請填記第 1 至 5 欄及本欄內容即可。 2. 部份撤銷者，請填記第 1 至 9 欄及本欄內容即可。

項次	說明
17	特殊請求事項： [E]：軍品獲得後，以一比一汰換方式處理。 [G]：緊急需求項目。(緊急需求項目不以正常需求條件審需求，只審查庫存量及料號相關資料是否建檔，非緊急需求項目不得使用)。 [H]：最小採購量(即經濟批量採購)。調撥時需不可分割項目(調撥判定如採購數量大於可籌補數，以籌補量為主，反之以採購量為主，作為調撥依據)。 [I]：急需項目。 [Y]：加倍籌補項目，需求量多加一年之年用量；惟各項目限每年使用一次。 [註]：若無特殊情形該欄空白。
18	單價異常指示： [P]：經查證結果，單價確已巨幅成長，請同意先行納管資訊，俟購案呈報時，另檢附佐證資料(如：光碟版期、以往購案編號、訪價單或價格分析表等，非屬上述項目不得使用)。
19	編裝料號：檔別代號為編裝裝備、車輛者需填註該裝備之編裝料號。
20	資料傳遞日期：資訊傳遞至後次室之日期，格式為民國(如：1070330)。
21	保留：共 12 位數，供後續調整使用。